

合同编号：YG-GC-202310-04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河南省医学
科学院研究所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电生理研
究所+职业病研究所）等三个项目设计合同

甲方：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研究所项目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研究所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电生理研究所+职业病研究所）等三个项目设计。

2、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

二、承包范围

包含：电生理研究所、职业病研究所、肿瘤研究所、康复医学研究所、心血管病研究所和儿童医学研究所办公区和实验区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具体包含：方案、装饰、电气、给排水、实验室、办公家具、暖通、弱电、气体、消防等。暂定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

2、施工图设计（拆改、工艺、建筑、给排水、消防设计专篇、暖通、电气、自控、弱电、管道布置）等全部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按下表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验收，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纸质版份数（需加盖乙方印章）	电子文本	交付日期
1	方案设计	各 16 份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拆改、工艺、建筑、给排水、消防设计专篇、暖通、电气、自控、弱电、管道布置）等全部施工图设计	各 16 份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3	过程中需设计单位配合的资料	按相关服务要求提供	1	/

注：若实际需要的成果份数不足时，乙方承诺按实际需求份数由甲方支付实际发生费用后提供。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总工期 30 日历天。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以上所指的工期、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从开工之日开始计算，不扣除节假日。施工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及节假日等因素，期间内遇春节、农忙、秋收及其它节假日均不予增加工期。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和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肆仟陆佰零捌元整】（¥【2434608.00】元），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2296800.00】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捌佰零捌元整】（¥【137808.00】元）；

（注：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已开票金额税率不变，未开票金额执行新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设计单价（含税）为：135.256 元/m²，单价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设计费、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使用费、测量、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保险、赶工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面积计算方式：设计面积按实际装修范围建筑面积计算。

六、支付方式

1、方案设计完成交付并获得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30%；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交付并获得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40%；

3、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及图纸审查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最终设计建筑面积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甲方在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先与甲方确认本次应付款金额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上（含 10 个工作日）提交给甲方设计费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包括银行帐号）资料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每个付款节点申请付款的金额必须与其开票金额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票，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 甲方代表：【 张廷良 】。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王刚玉】；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03001047875】；

联系电话：【0755-83211333】；

电子信箱：【1737145343@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甲方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词语含义

除协议书和专用条件中有特殊约定外，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共同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10100MA3XFYHQ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港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00390800000175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8号楼

电话：0371-56567776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290681K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012100406728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电话：0755-83211333

本公司谢绝现金付款
请汇入华剑公司帐户
(否则该合同无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甲方要求、技术标准、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甲方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甲方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乙方联合，以一个乙方身份为甲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

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甲方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且甲方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甲方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乙方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甲方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

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

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2.3 甲方决定

2.3.1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甲方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乙方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

由。对于甲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乙方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乙方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乙方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乙方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 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乙方员的，乙方认为甲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乙方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 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 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乙方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甲方有权从

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甲方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甲方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甲方的要求

5.1.1.1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甲方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乙方提出，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乙方的要求

5.1.2.1 乙方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

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甲方承担。

5.1.2.3 乙方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甲方的保证措施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乙方的保证措施

乙方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

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甲方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甲方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乙方收到的甲方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甲方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甲方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乙方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乙方要求的延期已被甲方批准。如果乙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甲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甲方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甲方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乙方的设计服务暂停,乙方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乙方增加设计工作量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乙方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乙方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乙方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甲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甲方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甲方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8.2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甲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甲方要求，甲方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甲方应重新提出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新提出的甲方要求修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甲方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4 甲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甲方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甲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乙方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甲方增加费用的，乙方应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乙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乙方负责上述工作的，甲方应按所需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甲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乙方的设计工作减少，甲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乙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11.5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乙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具有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甲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甲方擅自将乙方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

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甲方与乙方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甲方制定的与设计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国家及地方各政府部门的政策、通知等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8）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特别约定：当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者乙方单方编制的文件同其他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者歧义时，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和内容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与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临空生物医药园8号楼】；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廷良 】；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530081877 】；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ctgcglb2021@126.com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刚玉】；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电话：13641468182、传真 0755-83256860】；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1737145343@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长期 】。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3 甲方其他义务：甲方在设计过程需派各专业工程师与乙方各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对接，应提出建筑材料、设备、结构、限额设计等优化措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张廷良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18530081877 】；

电子信箱：【 ctgcglb2021@126.com 】；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临空生物医药园 8 号楼】。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对接项目设计过程中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 7 日历 天书面通知乙方。

2.3 甲方决定

2.3.2 甲方应在 7 日历天 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 需 】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乙方其他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完成设计范围约定的施工图设计内容，且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提出方案优化措施，并做到方案优化措施切实可行；

(4) 在项目施工阶段，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派驻现场代表进行施工配合，乙方应保证现

场代表施工配合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文件及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也不得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7)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设计成果合法合规、符合合同约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8) 其它义务：【乙方应对工程施工承包人深化的专业图纸予以确认，并配合甲方完成技术核定的确认事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详见协议书约定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对接项目设计过程中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接收文件资料、代表乙方协商关于设计周期、进度、费用等相关事宜。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变更不得超过 2 次（甲方要求更换时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 个日历】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乙方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约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若有分包的专业工程约定如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可委托河南省内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但乙方必须对分包设计单位所出具的专业分包工程设计图纸进行确认，且须确保该分包工程施工图纸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审核（若需）。同时，乙方必须全面负责对分包设计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4.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若有）乙方需提交分包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分包合同正本及复印件。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若有）由乙方直接向分包设计单位支付。

3.5 联合体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详见协议书约定。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详见设计任务书。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周期：详见协议书约定。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符合甲方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甲方提供资料不全、变更等。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个日历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个日历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详见设计任务书。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日历 天。

8.3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甲方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满足乙方基本办公需要 。

9.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竣工验收合格前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协议约定

10.2 定金或预付款：详见协议约定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个日历天 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个日历天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7 个日历天 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乙方【 需 】 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甲方所有 。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

13.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任务支付设计费用。

14.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若双方已审核确认应付款项且乙方已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及相关费用，乙方仍应须按原计划连续工作，保证连续正常工作 60 日历天不停工。如超出 60 日历天仍未支付设计费，甲方自超出 60 日历天后开始按银行同期利息向乙方支付未付设计费部分利息。。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款，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14.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延误 15 个日历天及以内，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 15 个日历天及以上（包含 15 个日历天）、30 个日历天以内，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50%；延误 30 个日历天及以上（包含 3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若乙方缴纳的有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无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无 】。

14.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修改和补充时间应符合甲方要求。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其他人员造成的损失】。

14.2.4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免费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若因此造成延期交付设计文件的，还应按照专用条款 14.2.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整改超过三次（含三次）仍未解决问题的，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无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4.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乙方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及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无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6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任何第三方与甲方发生诉讼（仲裁）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4.2.7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需要对甲方进行赔偿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相关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14.2.8 履行期限约定不明或有歧义的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期限整改,拒不整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14.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

16. 合同解除

16.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甲方住所地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 ____ / ____ 】。

19. 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乙方主要乙方员表

附件 3：廉洁协议

其它附件：【 ____ / ____ 】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建设要求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研究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汇处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1 号楼和 2 号楼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米，项目层高 4.8 米和 4.2 米。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研究所项目设计任务主要包含包含：电生理研究所、职业病研究所、肿瘤研究所、康复医学研究所、心血管病研究所和儿童医学研究所办公区和实验区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成后同时符合现行中国研究所实验室环评、安评、消防等法规和行业要求。

二 本项目划分办公区和实验功能区及配套的功能用房；办公区配置基本办公桌椅，会议室配置标准投屏仪；实验区内配置实验台柜、通风橱等常规实验家具并布置到位，局部实验室具备洁净实验室功能，满足洁净实验室标准。具体研究所楼层及功能布置如下：

1、河南省电生理研究所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汇处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1 号楼 4、5 层，总建筑面积约 4000 平米，单层室内可用建筑面积 1485 平米，层高 4.8 米，拟建设中药现代研发实验室、改良药研发实验室、仪器研发室、分子生物实验室、电生理研究室、细胞培养室等进行新型药物的实验测试等服务。

2、河南省职业病研究所位于 13 层，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米，办公区包含 5 个 25 平方标准办公室；2 个集中办公区，配置 16 个标准工位；1 个会议室，可容纳 36 人。实验区包含 3 个功能实验区：细胞遗传实验间、细胞培养室、分子生物实验室等洁净实验区； α/β 核素测量、 γ 测量等放射元素测量及处理的物理实验区；气相、液相、原子分析、有机、无机等理化实验区。

3、河南省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位于 1 号楼的 7、8 两层，总建筑面积约 4000 平米，8 层办公区要求包含 1 个 40 平方院士办公室，4 个 20 平方标准办公室；1 个集中办公区，配置 40 个标准工位。大小会议室各一个，大会议室可容纳 40 人，小会议室可容纳 20 人。7 层办公区包含 6 个 20 平方标准办公室；1 个集中办公区，配置 60 个标准工位。2 个会议室，单个会议室均可容纳 20 人。8 层实验区分为东中西三部分：东部公共仪器实验室包含流式分析、小动物活体成像、活细胞工作站；中部包含配套冰箱室、冷库、气瓶间、空调机房、显微镜室纯水间；西部包含细胞培养间、免疫实验室等。7 层实验区包含 PCR 实验室、细胞培养室、免疫组化实验室及配套冰箱间等。

4、康复研究所拟建设成为符合中国现行法规要求的实验室，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位于

1 号楼 14 层。拟建设常规实验操作公共实验区平等实验室及会议室、办公室，进行康复产品的测试研发及测试。

5、心血管研究所拟建设成为符合中国现行法规要求的实验室，总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位于 2 号楼 6、7 层。拟建设 PI 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及会议室、办公室进行新型心血管药物的研究和测试工作。

6、儿童医学研究所拟建设成为符合中国现行法规要求的实验室，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位于 2 号楼 8 层。拟建设 PI 实验室、细胞间、免疫组化等实验室及会议室、办公室进行儿童疾病机理的研究，免疫力的增强研究等

三 公用系统：

✓ 工艺用水系统：包括饮用水、纯化水

✓ 空调系统：符合细胞培养洁净要求及工艺需求的净化空调系统，具有环境温度湿度、压差监控、报警功能的自动化系统。

（设计方暖通、给排水专业在设计时应进行充分沟通和空间管理，避存在深化设计管道综合排布时顶部空间不够、大量管道碰撞问题。）

园区配套公用工程现状：

✓ 园区可提供市政供水接口。

✓ 园区配有污水处理站和危险品库房。

✓ 电：园区配备双回路供电，可满足 220V 及 380V 需求，同时配有高压供电变压器，弱电系统及综合布线根据需要配置。

✓ 消防建设符合车间设计法规要求。

✓ 设计方要考虑该项目的三废处理。

四 设计单位委派设计负责人及各设计师有洁净实验室设计经验，提交设计成果要求满足同类实验室行业洁净或认证验收标准，后期义务配合协助业主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认证工作。

附件 2：乙方主要乙方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王刚玉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 智能化	职称证	高级	2003001047875	
2	建筑工程师	朱石山	工程师	建筑工程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 11441	
3	建筑工程师	刘宇	工程师	建筑工程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101000 02215	
4	暖通工程师	廖建荣	工程师	暖通工程	职称证	中级	NO. 12075922	
5	暖通工程师	徐坚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	职称证	高级	G3300226677	
6	结构工程师	邢晓东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证	一级	S011300445	
7	电气工程师	李永城	工程师	电气工程	职称证	中级	吉15200786	
8	电气工程师	孟令军	工程师	供配电	注册电气工程 师证	中级	DG114400509	
9	给排水工程师	曹延旭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职称证	高级	2017110120200 16	

附件 3: 廉洁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方面的相关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及时上报。
- 6、甲方人员在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乙方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200-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并有权终止设计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4、乙方在项目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设计合同总价的1.5%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设计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5、如乙方在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设计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在项目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7、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设计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

